

湖南環保公益組織調查披露 湘江重金屬之殤 砒霜超標715倍



■湘江流域重點污染區砒超標最高715倍。圖為三十六灣礦區甘溪河污染情況 本報湖南傳真

90後少女為環保棄高薪



■劉曙(中)及高亮(左)接受本報記者採訪 劉恩琛攝

面對採訪，曙光環保理事長劉曙略帶靦腆，這名90後的年輕女孩在長沙環境保護職業技術學院畢業後，放棄了薪水豐厚的的工作，在家人的資助下，拉上7名懷抱着共同夢想的小夥伴，於2013年8月創辦了這樣一家非營利性環保公益組織。

時至今日，曙光環保依然在一家逼狹的商住兩用房裡辦公，會議室角落裡散漫堆放着一堆米和油。「這些都是社會捐助，我們暫時還沒有辦法養活自己。」劉曙邊給記者倒水，邊尷尬地介紹着。艱苦的環境並不能阻止年輕人的熱情，他們率先在全國範圍內開展對重金屬污染影響土壤及稻穀的調查項目。

項目負責人高亮戴着眼鏡，人顯得很斯文，但話語裡透着一股倔勁，「普查只是第一步，下一步我們將深入調查，通過我們的努力促使改善環境，救助重污染區的群眾。」

■記者 劉恩琛



■高亮在農田採樣。 本報湖南傳真

5年擬治理170萬畝污染耕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青霞）記者從湖南省農業廳了解到，截至2013年，湖南近1/3的耕地被不同程度污染，重度污染和輕度污染的面積分別在470萬和950萬畝。在地域分佈上，湘江流域尤為嚴重。

今年4月，全國啟動重金屬污染耕地修復綜合治理，並在湖南省長株潭地區開展試點，試點耕地面積170萬畝，財政部今年撥付11.5億元，湖南省財政也將投入資金，計劃3至5年實施完成。

滬年夜飯只售「套餐」 變相設最低消費



■內地一家酒家在門口打出年夜飯預訂廣告。 網上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孔愛瓊 上海報道）臨近年終，年夜飯開始進入熱銷期，根據商務部最新規定，今年11月1日起，禁止餐飲經營者設置最低消費，年夜飯也不例外。不過對於出台的新辦法，上海不少飯店卻打起擦邊球，要求消費者「只能預定套餐年夜飯」，實則變相設置最低消費。消費者無奈表示，「套餐」內被加入山珍海味，強迫他們多掏錢，業內人士則指，

「套餐」其實就是漲價行為。最低消費禁令難管年夜飯，記者近日走訪上海多家知名飯店後發現，市面上的年夜飯多數只出售套餐，顧客只有在購買套餐的前提下才有單點的權利。套餐內容也並不能由顧客說了算，都由飯店決定，且價格不菲，動輒3,000至5,000元，甚至還有些高達接近五位數的套餐價格。以吃蟹聞名的王寶和就明確表示年夜飯實行套餐消費制度，今年主推兩款3,988元和4,588元的套餐，此外，杏花樓、新雅粵菜館、老豐園等上海老牌飯店也都實行套餐制。

強制加入昂貴菜式

不過，消費者對於這樣的套餐卻表示「很無奈，不是想要的。」王先生告訴記者，他今年跑了幾家飯店，發現都是套餐形式，其中不少被強制性加入海參、鮑魚、龍蝦等價格昂貴的菜式，他也曾想和飯店商量是否可以換套餐內的菜，卻被對方以不可商量的口氣告知「不可以！」

上海市餐飲烹飪行業協會副秘書長金培華認為，套餐其實是變相制定最低消費的行為，且今年年夜飯和往年相比有約7%的漲幅。金培華還表示，漲價是因為各種原材料成本增加，尤其是肉類價格走高。還有一些飯店，年夜飯價格雖然和去年相比較沒甚麼變化，但菜品品質下降，實則也屬漲價行為。

小童開超標電動單車撞樹亡 生產商被索賠12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若溪、實習記者 廖雪藏 深圳報道）5歲小孩開電動單車撞上大樹致死，死者家屬以電動單車功率嚴重超標把該電動車企業告上了法庭。昨日，深圳市首宗起訴電動單車企業案件在寶安法院被立案。有律師表示，依照《產品質量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相關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今年9月7日，5歲的張某開着一輛「超標」電動單車撞樹死亡。經深圳市交警局福田大隊查明，這輛電動單車為鄭某所有，當時他把車停放路邊某快餐店門口未上鎖。隨後，5歲的張某騎了上去，在不到一百米處撞樹死亡。該機動車違反了《電動單車通用技術條件》，功率嚴重超標以致於速度過快，導致張某當場死亡。事故發生後，司法鑒定所對肇事電動單車鑒定，肇事電動三輪車輪胎、電動機輸出功率遠超出《電動單車通用技術條件》標準，車輛種類屬性為機動車；該電動三輪車前輪無制動裝置存在安全隱患。但警方沒有透露該電動單車品牌和生產廠家的具體名稱。

據了解，今年10月24日，已賠償死者家屬的電動單車主鄭某，以購買的電動單車不符合國家標準、產品存在瑕疵為由，向寶安區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電動單車生產廠家——深圳市某運三輪車有限公司賠償12萬元。目前，寶安區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此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恩琛 長沙報道）記者本月2日獲悉，湖南一家環保公益組織——長沙曙光環保公益中心（下稱「曙光環保」）近日對外披露湘江流域重金屬污染調查結果。結果顯示，每一項數據都觸目驚心。而湖南省環保廳相關負責人透過媒體回應稱：該組織在採樣上不規範，故數據不準確。

從公佈的結果看到，郴州三十六灣礦區甘溪河底泥中，砷（砒霜）含量超標715.73倍；郴州三十六灣礦區甘溪村稻田中，鎘含量超標206.67倍；岳陽桃林鉛鋅礦區丁畝村稻田鉛含量最高值達1,527.8mg（即每千克含有1.5克），超標5.093倍。不論是郴州三十六灣，還是岳陽桃林鉛鋅礦區，曙光環保採集土壤樣本的區域與湖南省政府《湘江流域重金屬污染治理實施方案》確定的七大「主戰區」基本重合。

多處污染重災區沒改善

記者梳理本報前些年關於湖南重金屬污染的報道，2009年，瀏陽鎮頭鎮鎘污染超標。周邊群眾2,888人尿鎘超標者509人；2010年，郴州嘉禾250名兒童發現血鉛超標；2011年，常德石門鶴縣山村，全村700多人中，有近半的人都是砷中毒患者，因砷中毒致癌症死亡的已有157人；2014年，衡陽衡東大浦鎮300多名兒童檢測發現血鉛超標，重金屬污染所引發的慘劇歷歷在目。而根據此次調查報告顯示，以上部分地區仍是重金屬高污染重災區。

曙光環保該調查項目負責人高亮告訴記者，調查項目歷時500多天，8人團隊為主體，項目涉及志願者1,000多人，深入湘江流域10個地市800多個村落，重點調查郴州三十六灣、衡陽水口山等重金屬污染工礦區，採集土壤、稻穀等樣本164個。

有色金屬狂開採留環境後患

湖南是「有色金屬之鄉」，世界已發現的160多種礦藏中，湖南就有140多種，其中鎢、鎢、鉍、鋅、鉛、錫等儲量均在全國前列，開採歷史長達2,700多年。

北京科技大學教授姚俊多年研究有色金屬工礦污染問題。她指出，我國重金屬污染主要集中在嶺南礦帶，湘江流域又是重災區，其特點是多種有色金屬共生，且屬於貧雜系，「這就是說，富礦很少，選冶複雜，需要大量的選冶藥劑，這就造成了有色金屬和選冶藥劑的複合污染，污染也就更嚴重。」

上世紀80年代以來，湖南有色金屬開採與冶煉提速，成為不少地區經濟發展的支柱產業。數十年瘋狂開採後，「現在到了對生態環境還債的時候。」姚俊感慨地說。

高亮也坦承，湘江流域重金屬污染還存在歷史遺留問題，她告訴記者：「明朝萬曆年間，郴州三十六灣礦區就開始開採，有些鉛鋅尾礦廢渣可能幾百年前就堆積在那裡了，也有些是最近幾十年開發的，廢渣隨意堆放，廢渣中的重金屬就隨着流水、空氣蒸發，慢慢遷移，周邊生態環境全部被破壞了，患癌症的人多，還有一些莫名其妙的病。」

在湘江上游，高亮和他的同事發現，郴州三十六灣礦區的甘溪河的部分河道已經被洗礦廢渣完全淤積了，雨季漲洪水的時候，廢渣中的重金屬就會流入湘江支流，最終進入湘江。

曙光環保理事長劉曙表示，正因為土壤樣本來自重點污染區，導致樣本檢測數據普遍超標，「但是，這些點位的數據超標，並不意味着整個湘江流域的重金屬含量都超標這麼嚴重，調查方法不同，取樣點不一樣，都會導致調查結果不同，畢竟，一個點位的數據不能代表其所在的整個區域。」

因此，高亮向記者表示，期待政府能盡快發佈更加準確、更加詳實的數據，讓公眾都能掌握土壤重金屬污染情況，「我們的力量畢竟很有限，憑着自己的一腔熱情去調查取得這些數據，只能是拋磚引玉。」

官方：取樣不規範數據失準

曙光環保的調查報告曝光後，湖南湘江流域重金屬污染情況受到各方關注。前日，湖南省環保廳相關負責人透過媒體回應稱，該組織（曙光環保）在採樣上不規範，水質取樣點要在水面下0.5米水深處，而該組織則是對底泥進行檢測，因此採得的數據不準確。

神州快訊

暴雪襲黑龍江 10萬學生停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夏瑞雪 黑龍江報道）12月以來，黑龍江大部分地區普降大雪，部分地區降雪量已逾14毫米達暴雪級別，積雪深達70厘米。受天氣影響，該省部分機場被迫停航，多條高速公路封閉，局部地區客運停運，至少10萬學生因暴雪停課。

受暴雪影響較大的虎林地區市民陳先生對記者說：「雪下得太大，還有5、6級大風，虎林第二小學附近有好幾處房頂都被大風掀開，還好學生停課，要不就不危險了。」

當地交通運輸部門發佈消息稱，受強降雪天氣影響，黑龍江撫遠東極機場因雪被迫停航，牡綏、北黑、依七等主要高速公路全線封閉。虎林、雞東、蘿北等地客運受到影響，部分路段被迫停運，客運總站共停運470餘班次，預計影響客流12,000人次。

廣西火車頭闖小區險撞民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唐琳 廣西報道）昨天上午10點左右，廣西柳州一火車頭衝進一小區內，初步調查為機械故障所致，未造成人員傷亡。據悉，事發柳州市和平路，現場目擊者稱，該火車車頭突然出軌撞破圍牆，闖入大院內，只差一點距離就撞上居民樓。周圍的居民說，火車頭衝進小區已經不是第一次了，只是以前沒有這麼嚴重。



■火車頭衝進小區。 網絡圖片

據工作人員介紹，該火車頭在專用線調度過程中約以每小時5公里行進，衝入路軌末端土包後撞倒擋土牆，進入和平路小區約5米。記者隨後致電南寧鐵路局，工作人員表示，該車頭為專用線路車，不做長途運輸工作，不在管轄範圍。

浙高校5年查處52廳處級幹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俞書 杭州報道）記者從浙江省檢察院了解到，2009年至2013年間，浙江省檢察機關共查處高等院校職務犯罪案件76人，其中廳處級幹部52人，犯罪主要集中在基礎設施建設、科研經費管理、招生錄取等環節。

在上述環節中，基建領域又是其中的「重災區」，查處的職務犯罪案件佔比達到60%以上。這與上世紀90年代末以來，高校擴大辦學規模有一定關聯。2014年1月，浙江大學水環境研究院原院長、教授陳英旭貪污案就涉及到科研經費的管理和使用問題。陳英旭是我國環境科學領域的專家，利用作為某國家專項課題總負責人的便利，他採取開具虛假發票、虛列支出、利用虛假合同、編制虛假賬目等手段，套取並侵吞科研經費共計945萬餘元。